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万马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。

一、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517号）文件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1,600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3.3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,912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,334,640.0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，并出具XYZH/2011A100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增发募投资金净支出395,567,930.52元（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6,614,299.41元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,772,111.63元）。其中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，募投资金净支出90,869,303.20元；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，募投资金净支出116,008,426.54元（含归还的201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,000,000.00元）；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，募投资金净支出194,171,226.51元（含归还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,000,000.00元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,000,000.00元，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,772,111.63元）；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募投资金净支出94,518,974.27元及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,000,000.00元。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尚有募集

资金账户余额为 18,963,037.86 元（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,837,080.72 元）。

（三）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2015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投资金 1,902.17 万元。其中，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 1,571.82 万元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.3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均已销户。

二、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，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对于增发募集资金，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协议执行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销户时间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	1202021119900132123	2015 年 9 月 24 日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	302068570018010070979	2015 年 9 月 28 日
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	055101040011728	2013 年 5 月 28 日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	95100154500001038	2013 年 6 月 5 日

三、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投资金 1,902.17 万元。其中，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 1,571.82 万元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.3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万马股份此次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 XYZH/2015SHA10032 号专项审核报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，万马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平安证券认为，万马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建

陈建

朱翔坚

朱翔坚

保荐机构（盖章）：

